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副董事长由丁吉林先生变更为许峰先生，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许峰先生简历：

许峰，男，汉族，1971年11月生，1994年8月参加工作，2000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大坝发电厂汽机分场副主任，马莲台电厂工程技术部负责人、工程技术部主任、机械维护部主任、副总工程师，宁夏发电集团检修公司筹备处副主任，宁夏银仪电力设备检修安装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云南文山电解铝项目组组长，中铝山西工作推进办公室成员；现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中铝（云南）华江铝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许峰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